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慶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慶州犯如附表所示共參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慶州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共3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3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
04 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3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按在數罪併
06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7 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8 限之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
09 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另法院
10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11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查受刑
1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
13 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
14 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以及本院函
15 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未予回覆之狀況，佐以附
16 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90號裁定
17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乙情，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
18 徒刑7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
19 量刑比例之原則。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新臺
20 幣1萬元部分，僅為罰金刑之單一宣告，本件尚無宣告多數
21 罰金刑之情，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2 四、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固已於民國11
23 1年5月24日及112年12月9日執行完畢，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然揆諸前揭說明，業已執行完畢
25 之部分，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尚與
26 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
28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浚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